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及专项说明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二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监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监事：刘欣、雷雪嶺、李晓山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